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澳門東方明珠街君悅灣第七座澳門皇冠假日酒店4樓明珠8會議室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lai-si.com>)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8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12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19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澳門東方明珠街君悅灣第七座澳門皇冠假日酒店4樓明珠8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鳴山先生 (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4樓4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18年4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林美芳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尋求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未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未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80,000,000股股份）。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i.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黎英萬

2018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黎英萬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黎英萬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創立人。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彼亦為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宏天工程有限公司 (「宏天」) 及黎氏建築 (香港) 有限公司 (「黎氏 (香港)」) 的董事。

黎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1987年1月在澳門成立商業企業黎英萬建築商，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服務。於2004年11月，黎先生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黎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連同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彼亦為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及張穎思女士的家翁，上述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K-Mac Capital Limited (「SHKMCL」) 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被視作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KMCL的50股股份。

董事酬金

黎先生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120,000澳門幣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黎先生此前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San Tin Long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993年7月27日	2016年6月21日

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概無與此公司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黎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黎鳴山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黎鳴山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LSMAHL、WTMAHL、LSHKHL、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董事。

黎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現稱懷雅遜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建築學技術學士學位。黎先生於2001年9月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於2004年11月，彼與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黎先生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此外，黎先生為澳門建造商會的副理事長及澳門地產業總商會的副理事長。

黎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彼亦為黎英萬先生的兒子、黎盈惠女士的胞兄及張穎思女士的配偶，上述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KMCL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本公司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KMCL的30股股份。

董事酬金

黎先生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116,000澳門幣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黎先生此前曾擁有下表所示商業企業，該企業已自願註銷：

商業企業	營業地點	開始營業日期	註銷日期
藍天創作室	澳門	2003年3月26日	2016年8月12日

黎先生確認，上述商業企業緊接其註銷前有償債能力，及概無與此商業企業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黎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商業企業註銷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商業企業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黎盈惠女士 – 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黎盈惠女士，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黎女士亦為黎氏及宏天的董事。

黎女士於裝修及建築業積逾11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黎女士於2004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料採購。於2004年11

月，彼與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黎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黎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彼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黎鳴山先生的胞妹及張穎思女士的小姑，上述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KMCL的董事。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持有本公司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SHKMCL的20股股份。

董事酬金

黎女士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110,000澳門幣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黎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林美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美芳女士，現年31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林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

林女士於澳門法律界積逾9年經驗。彼於2009年6月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中文）。林女士自2014年8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執業律師。

林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8年4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林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林女士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澳門幣，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林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2.55	1.97
5月	2.53	2.18
6月	2.43	1.89
7月	2.26	1.99
8月	2.63	2.10
9月	2.50	2.03
10月	2.25	1.52
11月	1.66	1.00
12月	1.23	1.04
2018年		
1月	1.49	1.09
2月	1.33	0.80
3月	1.08	0.70
4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7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未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澳門東方明珠街君悅灣第七座澳門皇冠假日酒店4樓明珠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黎英萬先生；
 - (b) 黎鳴山先生；
 - (c) 黎盈惠女士；及
 - (d) 林美芳女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18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由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組成。